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西溪里工業路101號

電話：(04)8811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	5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5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雨 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等銷售收入，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78,543 仟元及 748,423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4%。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明細中，以上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漢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49,396	22	\$ 382,423	34	22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115,685	10	\$ 46,3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9,985	8	-	-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6,094	6	52,678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842	-	7,2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749	-	6,2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30,087	11	73,3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482	1	21,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585	-	20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24,373	2	51,219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8,323	9	63,273	6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111	-	37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九）	5,090	1	8,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一）	17,979	2	13,6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2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473	21	192,214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1,533	51	534,630	4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69,299	6	92,254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1,200	-	1,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	-	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39,513	46	552,025	4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856	1	9,0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193	2	14,84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4,459	1	4,57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47	-	5,9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622	8	105,96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13	-	1,7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8,329	1	8,546	1	2XXX	負債總計	334,095	29	298,183	2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4,795	49	584,369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716	26	276,008	25
						3200	資本公積	313,750	27	296,21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37	4	28,9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523	16	216,59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060	20	245,561	22
						3500	庫藏股票	(28,362)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29,164	71	817,779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3,069	-	3,037	-
						3XXX	權益總計	832,233	71	820,816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6,328	100	\$ 1,118,99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66,328	100	\$ 1,118,9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謝駿陽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	778,543	100	\$	748,4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	489,648	(63)	(	442,680	(59)
5900 營業毛利		288,895	37		305,743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36,000	(5)	(	26,621	(4)
6200 管理費用	(	67,158	(9)	(	71,54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183	(1)	(	10,1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73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5,914	(15)	(	108,275	(15)
6900 營業淨利		172,981	22		197,46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280	-		1,389	-
7010 其他收入		806	-		1,0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76	-		136	-
7050 財務成本	(	2,977	-	(	5,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	-	(	2,827	-
7900 稅前淨利		173,014	22		194,64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33,930	(4)	(	39,22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084	18		155,41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084	18	\$	155,419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052	18	\$ 155,67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u>	<u>-</u>	<u>(255)</u>	<u>-</u>
8600		<u>\$ 139,084</u>	<u>18</u>	<u>\$ 155,419</u>	<u>2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052	18	\$ 155,67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u>	<u>-</u>	<u>(255)</u>	<u>-</u>
8700		<u>\$ 139,084</u>	<u>18</u>	<u>\$ 155,419</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60</u>		<u>\$ 5.47</u>	
9810	稀 釋	<u>\$ 4.54</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謝駿陽



漢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367	\$ 193,669	\$ 36,875	\$ 14,375	\$ 153,170	\$ -	\$ 398,089	\$ 3,292	\$ 401,38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5	(14,59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415)	-	(19,415)	-	(19,415)
B9	股東股票股利	5,824	58,243	-	-	(58,243)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155,674	-	155,674	(255)	155,41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74	-	155,674	(255)	155,419
E1	現金增資	2,362	23,620	258,138	-	-	-	281,758	-	281,75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	476	166	-	-	-	642	-	64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031	-	-	-	1,031	-	1,03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01	276,008	296,210	28,970	216,591	-	817,779	3,037	820,81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7	(15,56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434)	-	(87,434)	-	(87,434)
B9	股東股票股利	2,814	28,143	-	-	(28,143)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39,052	-	139,052	32	139,08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2	-	139,052	32	139,08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69,365)	(69,365)	-	(69,365)
L3	註銷庫藏股	(500)	(5,000)	(5,086)	-	(30,976)	41,003	(59)	-	(59)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57	6,565	22,512	-	-	-	29,077	-	29,07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14	-	-	-	114	-	11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2	\$ 305,716	\$ 313,750	\$ 44,537	\$ 193,523	(\$ 28,362)	\$ 829,164	\$ 3,069	\$ 832,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謝駿陽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173,014	\$ 194,6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82	30,353
A20200	攤銷費用	3,286	1,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3	(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	735	-
A20900	財務成本	2,977	5,376
A21200	利息收入	(3,280)	(1,3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	1,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2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0	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8)	(25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77)	(5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97	(7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334)	8,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7)	(1)
A31200	存 貨	(48,320)	13,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1,228)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	(3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359	(52,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25	(1,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7	3,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646	200,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0	1,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1)	(3,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43)	(47,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632	150,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2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7)	(21,9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1)	(7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0)	(2,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04)	(25,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2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219)	(208,4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85)	(6,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434)	(19,415)
C04600	現金增資	-	281,7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077	6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365)	-
C05000	庫藏股票註銷成本	(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285)	89,7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2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3,027)	215,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423	167,0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396	\$ 382,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謝駿陽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田公司」)係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

漢田公司股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漢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漢田公司及由漢田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

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漢田公司及由漢田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漢田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漢田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生技食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代工收入隨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代工服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

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	\$ 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323	367,361
銀行定期存款	6,000	15,000
	<u>\$249,396</u>	<u>\$382,4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1%	0.01%~1.29%
銀行定期存款	1.23%~1.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國內公司債	<u>\$ 89,985</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一)	<u>\$ 1,200</u>	<u>\$ 1,200</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2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67	\$ 2,70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7,694	\$ 70,612
減：備抵損失	(574)	(1)
	<u>\$127,120</u>	<u>\$ 70,611</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11	\$ 534
減：備抵損失	(326)	(326)
	<u>\$ 1,585</u>	<u>\$ 20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7,803	\$ 2,284	\$ -	\$ 574	\$ -	\$ -	\$ 130,6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574)	-	-	(574)
攤銷後成本	<u>\$ 127,803</u>	<u>\$ 2,284</u>	<u>\$ -</u>	<u>\$ -</u>	<u>\$ -</u>	<u>\$ -</u>	<u>\$ 130,0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0.24%	6.0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8,653	\$ 4,665	\$ -	\$ -	\$ -	\$ -	\$ 73,3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	-	(1)
攤銷後成本	<u>\$ 68,653</u>	<u>\$ 4,664</u>	<u>\$ -</u>	<u>\$ -</u>	<u>\$ -</u>	<u>\$ -</u>	<u>\$ 73,3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	\$ 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7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	(26)
年底餘額	<u>\$ 574</u>	<u>\$ 1</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26</u>	<u>\$ 326</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0,549	\$ 36,704
在 製 品	23,446	8,900
製 成 品	<u>24,328</u>	<u>17,669</u>
	<u>\$108,323</u>	<u>\$ 63,27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82,164	\$441,1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0	214
存貨報廢	<u>4,214</u>	<u>1,309</u>
	<u>\$489,648</u>	<u>\$442,680</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製造	80.4%	80.4%	註 1

註 1：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辦理清算事宜。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4,444	\$ 260,129	\$ 122,846	\$ 9,306	\$ 4,530	\$ 12,666	\$ 7,426	\$ -	\$ 631,347
增 添	-	4,819	7,254	-	93	451	-	-	12,617
處 分	-	-	(52)	-	-	-	(1,924)	-	(1,976)
重 分 類	-	-	2,885	-	-	-	-	-	2,8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44</u>	<u>\$ 264,948</u>	<u>\$ 132,933</u>	<u>\$ 9,306</u>	<u>\$ 4,623</u>	<u>\$ 13,117</u>	<u>\$ 5,502</u>	<u>\$ -</u>	<u>\$ 644,8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8,478	\$ 51,927	\$ 5,379	\$ 1,766	\$ 6,636	\$ 5,136	\$ -	\$ 79,322
折舊費用	-	10,417	12,888	1,310	1,035	1,640	724	-	28,014
處 分	-	-	(52)	-	-	-	(1,924)	-	(1,9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895</u>	<u>\$ 64,763</u>	<u>\$ 6,689</u>	<u>\$ 2,801</u>	<u>\$ 8,276</u>	<u>\$ 3,936</u>	<u>\$ -</u>	<u>\$ 105,36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444</u>	<u>\$ 246,053</u>	<u>\$ 68,170</u>	<u>\$ 2,617</u>	<u>\$ 1,822</u>	<u>\$ 4,841</u>	<u>\$ 1,566</u>	<u>\$ -</u>	<u>\$ 539,513</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444	\$ 241,981	\$ 89,690	\$ 8,481	\$ 3,333	\$ 12,447	\$ 7,401	\$ 9,777	\$ 587,554
增 添	-	8,371	10,785	825	426	1,488	94	-	21,989
處 分	-	-	(1,074)	-	(49)	(1,269)	(69)	-	(2,461)
重 分 類	-	9,777	23,445	-	820	-	-	(9,777)	24,2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44</u>	<u>\$ 260,129</u>	<u>\$ 122,846</u>	<u>\$ 9,306</u>	<u>\$ 4,530</u>	<u>\$ 12,666</u>	<u>\$ 7,426</u>	<u>\$ -</u>	<u>\$ 631,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48	\$ 41,439	\$ 4,155	\$ 1,068	\$ 6,233	\$ 4,416	\$ -	\$ 57,659
折舊費用	-	8,130	11,339	1,224	746	1,571	762	-	23,772
處 分	-	-	(851)	-	(48)	(1,168)	(42)	-	(2,1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78</u>	<u>\$ 51,927</u>	<u>\$ 5,379</u>	<u>\$ 1,766</u>	<u>\$ 6,636</u>	<u>\$ 5,136</u>	<u>\$ -</u>	<u>\$ 79,32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444</u>	<u>\$ 251,651</u>	<u>\$ 70,919</u>	<u>\$ 3,927</u>	<u>\$ 2,764</u>	<u>\$ 6,030</u>	<u>\$ 2,290</u>	<u>\$ -</u>	<u>\$ 552,02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502	\$ 11,747
運輸設備	<u>1,691</u>	<u>3,095</u>
	<u>\$ 19,193</u>	<u>\$ 14,84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21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465	\$ 5,178
運輸設備	<u>1,403</u>	<u>1,403</u>
	<u>\$ 6,868</u>	<u>\$ 6,58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49</u>	<u>\$ 6,259</u>
非流動	<u>\$ 13,856</u>	<u>\$ 9,0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75%~2.275%	1.975%~2.000%
運輸設備	1.400%~2.000%	1.400%~2.0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95</u>	<u>\$ 2,9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97)</u>	<u>(\$ 10,31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9	\$ -	\$ 10,049
單獨取得	176	1,095	1,27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25</u>	<u>\$ 1,095</u>	<u>\$ 11,3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7	\$ -	\$ 4,087
攤銷費用	3,067	219	3,2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54</u>	<u>\$ 219</u>	<u>\$ 7,37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71</u>	<u>\$ 876</u>	<u>\$ 3,94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7	\$ -	\$ 5,617
單獨取得	764	-	764
自其他資產轉入	3,668	-	3,66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49</u>	<u>\$ -</u>	<u>\$ 10,0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7	\$ -	\$ 2,367
攤銷費用	1,720	-	1,72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87</u>	<u>\$ -</u>	<u>\$ 4,0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62</u>	<u>\$ -</u>	<u>\$ 5,96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專門技術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393	\$ 204
推銷費用	1	2
管理費用	1,892	1,514
	<u>\$ 3,286</u>	<u>\$ 1,720</u>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736	\$ 7,063
預付費用	781	785
其 他	<u>573</u>	<u>322</u>
	<u>\$ 5,090</u>	<u>\$ 8,170</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3,225</u>	<u>\$ -</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5,259	\$ 5,314
存出保證金	2,056	2,090
其 他	<u>1,014</u>	<u>1,142</u>
	<u>\$ 8,329</u>	<u>\$ 8,546</u>

十六、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94,015	\$144,71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60</u>	<u>780</u>
	94,275	145,4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73)	(51,219)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附註 二六）	(<u>603</u>)	(<u>2,020</u>)
長期借款	<u>\$ 69,299</u>	<u>\$ 92,254</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及 113 年 12 月以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 6,720 仟元及 42,210 仟元，前一年按月繳息於第二年起分 48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3 月 15 日，借款利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75%。該金額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及 9 月、111 年 4 月及 8 月、112 年 1 月及 12 月以興建中之廠房抵押擔保借款分別為 16,250 仟元、19,960 仟元、19,960 仟元、6,380 仟元、37,570 仟元及 20,750 仟元，前兩年按月繳息於第三年起分 96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20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975%。該金額係用於興建廠房。

無擔保借款係充實營運資金需要，借款利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5%~2.275% 及 1.17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票據	\$ -	\$ 342
應付帳款	<u>115,685</u>	<u>45,983</u>
	<u>\$115,685</u>	<u>\$ 46,325</u>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839	\$ 13,076
應付員工酬勞	11,405	10,592
應付董事酬勞	5,703	6,355
應付勞務費	5,200	2,580
應付營業稅	2,497	1,772
應付保險費	1,756	2,054
應付退休金	1,478	1,300
應付工程款	1,336	-
應付設備款	1,098	9,115
應付其他費用	<u>9,782</u>	<u>5,834</u>
	<u>\$ 66,094</u>	<u>\$ 52,678</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6,772	\$ 12,873
代收款	1,207	677
其他	<u>-</u>	<u>72</u>
	<u>\$ 17,979</u>	<u>\$ 13,6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漢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2</u>	<u>27,601</u>
已發行股本	<u>\$305,716</u>	<u>\$276,0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漢田公司於113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上項修訂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13年5月16日核准生效。

漢田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8年5月23日、110年10月21日、112年3月8日及113年5月9日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300單位、1,000單位及45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請參閱附註二五。

漢田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購買庫藏股及註銷庫藏股。

漢田公司於114年5月29日及113年4月30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28,143仟元及58,24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分別訂定114年8月7日及113年6月15日為除權基準日。

漢田公司於113年7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62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3年7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1,700仟股、424仟股及238仟股，其中競價拍賣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119.79元溢價發行、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118元溢價發行，並以113年9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76,008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10,975	\$292,9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592	2,0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3</u>	<u>1,169</u>
	<u>\$313,750</u>	<u>\$296,2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漢田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漢田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漢田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5,567</u>	<u>\$ 14,595</u>
股東現金股利	<u>\$ 87,434</u>	<u>\$ 19,415</u>
股東股票股利	<u>\$ 28,143</u>	<u>\$ 58,24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2	\$ 1.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	\$ 3.0

漢田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3,905</u>
股東現金股利	<u>\$ 90,815</u>
股東股票股利	<u>\$ 60,54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2.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37	\$ 3,292
本年度淨損	<u>32</u>	<u>(255)</u>
年底餘額	<u>\$ 3,069</u>	<u>\$ 3,037</u>

（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 轉讓股份予員工及股東權益		合 計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及股東權益 （ 仟 股 ）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
本期增加	300	500	800
本期註銷	<u>-</u>	<u>(500)</u>	<u>(5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00</u>	<u>-</u>	<u>3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300 仟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 114 年 2 月執行完畢金額為 28,362 仟元，本公司另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已於 114 年 9 月執行完畢，金額為 41,003 仟元，合計買回 800 仟股，共 69,365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831	\$ 23,246
代工收入	759,062	721,934
其他收入	<u>2,650</u>	<u>3,243</u>
	<u>\$778,543</u>	<u>\$748,423</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30,087</u>	<u>\$ 73,317</u>	<u>\$ 81,983</u>
合約資產	<u>\$ 3,842</u>	<u>\$ 7,239</u>	<u>\$ 6,446</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u>\$ 16,772</u>	<u>\$ 12,873</u>	<u>\$ 9,96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1,631</u>	<u>\$ 8,19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地 區 別</u>		
台 灣	\$770,006	\$735,068
其 他	<u>8,537</u>	<u>13,355</u>
	<u>\$778,543</u>	<u>\$748,423</u>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254	\$ 1,367
其 他	<u>1,026</u>	<u>22</u>
	<u>\$ 3,280</u>	<u>\$ 1,389</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31	\$ 651
其 他	<u>375</u>	<u>373</u>
	<u>\$ 806</u>	<u>\$ 1,0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73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6	548
其 他	(<u>647</u>)	(<u>60</u>)
	<u>(\$ 1,076)</u>	<u>\$ 13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60)	(\$ 5,0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17</u>)	(<u>360</u>)
	<u>(\$ 2,977)</u>	<u>(\$ 5,37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85	\$ 25,644
營業費用	<u>3,197</u>	<u>4,709</u>
	<u>\$ 34,882</u>	<u>\$ 30,3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3	\$ 204
營業費用	<u>1,893</u>	<u>1,516</u>
	<u>\$ 3,286</u>	<u>\$ 1,7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9,213	\$143,1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5,353	4,78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14</u>	<u>1,0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4,680</u>	<u>\$148,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651	\$ 81,248
營業費用	<u>72,029</u>	<u>67,744</u>
	<u>\$164,680</u>	<u>\$148,9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漢田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3日及114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6%	5%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1,405	\$ 10,592
董事酬勞	5,703	6,35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92	\$ 10,063
董事酬勞	6,355	6,038

有關漢田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268	\$ 40,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77</u>)	(<u>988</u>)
	34,791	39,1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61</u>)	<u>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930</u>	<u>\$ 39,2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173,014</u>	<u>\$194,6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596	\$ 38,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8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3	1,2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77</u>)	(<u>9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930</u>	<u>\$ 39,22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482</u>	<u>\$ 21,7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u>\$ 1,794</u>	<u>\$ 819</u>	<u>\$ 2,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50	(\$ 42)	\$ 8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 1,810	(\$ 16)	\$ 1,794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 -	\$ 50	\$ 5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漢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60	\$ 5.47
稀釋每股盈餘	\$ 4.54	\$ 5.3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02	\$ 5.47
稀釋每股盈餘	\$ 5.86	\$ 5.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39,052	\$155,67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11	28,4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0	619
員工酬勞	155	1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46	29,2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漢田公司於 113 年 5 月、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 450、937 及 14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漢田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5、2.25 及 3.2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收盤價。另於 10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漢田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漢田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 1 3 年 第 一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0.0	\$ 149.9	-	\$ -
本年度給予	-	-	450.0	172.5
本年度喪失	(90.0)	149.9	(10.0)	172.5
年底流通在外	<u>350.0</u>	149.9	<u>440.0</u>	172.5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0.68</u>		<u>\$ 0.68</u>	

員工認股權	1 1 2 年 第 一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795.0	\$ 39.9	900.0	\$ 45.9
本年度喪失	(161.0)	39.9	(105.0)	45.9
本年度行使	(634.0)	39.9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795.0</u>	45.9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0.13</u>		<u>\$ 0.13</u>	

員工認股權	1 1 0 年 第 一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2.5	\$ 10.7	75.0	\$ 10.7
本年度喪失	-	-	(15.0)	10.7
本年度行使	(22.5)	10.7	(37.5)	10.7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2.5</u>	10.7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6</u>		<u>\$ 3.36</u>	

員工認股權	1 0 8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10.0	\$ 10.0
本年度行使	-	-	(10.0)	1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u>	-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12.11</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113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 149.9	3.3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108 年認股權計畫	\$ 10.0	-
110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7	0.25
112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45.9	0.69
113 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72.5	4.35

漢田公司於 113 年 5 月、112 年 6 月、111 年 1 月及 108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5月	112年6月	111年1月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67.9 元	48.6 元	22.7 元	21.8 元
行使價格	231.0 元	71.5 元	20.9 元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8.43%	40.34%	32.72%	36.28%
存續期間	5 年	2.25 年	3.2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461%	1.028%	0.56%	0.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漢田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4 仟元及 1,031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及「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合計為 172,4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上述借款於三到十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45%~2.09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6,968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5,43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為 377 仟元及 507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為 2,640 仟元及 2,875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84,324	\$459,2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5,451	242,4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03(i)	\$ 4(i)	\$ 46(ii)	\$ 367(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日幣及港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00	\$ 15,000
—金融負債	19,605	15,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4,523	368,561
—金融負債	93,672	143,4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09 仟元及 2,25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665	\$ 83,534	\$ 3,486	\$ -	\$ -	\$115,685
長期借款	4,346	8,681	12,509	64,560	8,962	99,058
租賃負債	656	1,162	4,287	14,376	-	20,481
	<u>\$ 33,667</u>	<u>\$ 93,377</u>	<u>\$ 20,282</u>	<u>\$ 78,936</u>	<u>\$ 8,962</u>	<u>\$235,2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127	\$ 29,715	\$ 1,483	\$ -	\$ -	\$ 46,325
長期借款	4,378	8,776	39,296	74,464	24,594	151,508
租賃負債	583	1,165	4,745	8,727	665	15,885
	<u>\$ 20,088</u>	<u>\$ 39,656</u>	<u>\$ 45,524</u>	<u>\$ 83,191</u>	<u>\$ 25,259</u>	<u>\$213,718</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00	\$ 2,600
— 未動用金額	<u>45,000</u>	<u>62,300</u>
	<u>\$ 47,600</u>	<u>\$ 64,9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69,800	\$345,8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2,700</u>
	<u>\$169,800</u>	<u>\$448,5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漢田公司及子公司（係漢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楊 美 娟	公司之董事
社會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網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柏爍有限公司（柏爍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 -</u>	<u>\$ 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柏燦公司	<u>\$ 29</u>	<u>\$ 29</u>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公司之董事	<u>\$ -</u>	<u>\$ 2</u>
廣 告 費	實質關係人	\$ -	\$ 2,500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	300
捐 贈	實質關係人	<u>249</u>	<u>180</u>
		<u>\$ 249</u>	<u>\$ 2,980</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什項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515</u>	<u>\$ 19,140</u>
退職後福利	367	337
股份基礎給付	<u>77</u>	<u>69</u>
	<u>\$ 21,959</u>	<u>\$ 19,5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天然氣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14,444	\$214,444
建築物淨額	194,564	198,621
機器設備淨額	46,272	52,423
電腦軟體淨額	2,559	4,549
辦公設備淨額	579	881
其他設備淨額	458	708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00
	<u>\$460,076</u>	<u>\$472,826</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

漢田公司興建溪湖新廠，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峻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峻昇機電）簽訂工程合約，以 33,000 仟元由峻昇機電承攬新建工程之機電暨消防工程業務，嗣雙方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另簽訂增補承攬契約書，嗣雙方對於工程款給付產生爭議，互依司法途徑提法律訴訟。上開案件，雙方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達成和解並撤回已提出之法律訴訟，故上開案件業已終結。

上開案件和解後，峻昇機電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又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案件主要爭議係兩造雙方對於是否有變更工程款之認知產生歧異，本案目前法院一審判決金額為 1,336 仟元，又因本案所牽涉之金額僅為 1,786 仟元，且本公司也提出反訴 3,000 仟元，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大海漁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海漁業）為本公司代工產品之客戶，茲因雙方針對代工產品品質異常產生爭議，故大海漁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茲因本案所牽涉之金額僅為 3,559 仟元，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	31.43	\$ 4,053
港幣	242	4.04	978
			<u>\$ 5,031</u>

外幣負債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3	4.50
		<u>\$ 59</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	32.79	\$ 82
港幣	1,740	4.22	7,346
			<u>\$ 7,42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匯率	113年度	
	匯	淨兌換（損）益		匯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美元：新台幣）	\$ 18		32.79（美元：新台幣）	\$ 2
港幣	4.04（港幣：新台幣）	21		4.22（港幣：新台幣）	248
人民幣	4.50（人民幣：新台幣）	(1)		4.48（人民幣：新台幣）	-
		<u>\$ 38</u>			<u>\$ 250</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營生技食品、保健食品、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專注於

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6,831	\$ 23,246
代工收入	759,062	721,934
其他收入	<u>2,650</u>	<u>3,243</u>
	<u>\$778,543</u>	<u>\$748,42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新加坡。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770,006	\$ 735,068	\$ 572,182	\$ 582,575
中國	5,093	10,246	-	-
新加坡	1,541	631	-	-
其他	<u>1,903</u>	<u>2,478</u>	<u>-</u>	<u>-</u>
	<u>\$ 778,543</u>	<u>\$ 748,423</u>	<u>\$ 572,182</u>	<u>\$ 582,5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u>\$255,242</u>	<u>\$270,775</u>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額	
本公司	債 券	三商美邦人壽有擔保累積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 89,985	-	\$ 89,985	註一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除債券本身具擔保條款外，並無另行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機械設備製造	\$ 20,100	\$ 20,100	2,010	80.40	\$ 12,591	(\$ 61)	(\$ 129)	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辦理清算事宜。